

#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，监测资金流向，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，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。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我司与工商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“中国工商银行‘如意人生 II’人民币理财产品（2017 年第 39 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理财产品”）投资合同，并于当日完成缴款。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 1 年，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整。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为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理财产品计划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或资产组合，包括：境内公开市场发行的债券、存款、货币市场交易工具、债权类（信贷类）资产等。本理财产品拟投资 0%-80%的高流动资产，20%-80%的债权类资产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我司是工商银行控股子公司，工商银行通过持股我司 60%的股权成为我司的控股股东。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交易。

#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00000100003962T

经营范围：办理人民币存款、贷款；同业拆借业务；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、贴现、转贴现；各类汇兑业务；代理资金清算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销售业务；代理发行、代理承销、代理兑付政府债券；代收代付业务；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（银证转账）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（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27 日）；代理政策性银行、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；保管箱服务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证券投资基金、企业年金托管业务；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、年金账户管理服务；开放式基金的

注册登记、认购、申购和赎回业务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贷款承诺；企业、个人财务顾问服务；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币兑换；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；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；外汇借款；外汇担保；发行、代理发行、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；自营、代客外汇买卖；外汇金融衍生业务；银行卡业务；电话银行、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业务；办理结汇、售汇业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4932123.46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

成立日期：1985 年 11 月 22 日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。

#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按照商业惯例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收费标准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我司投资本理财产品人民币 10 亿元，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约为 4.0%-6.0%。销售手续费、托管费合计 0.42%/年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认购资金一次性缴款，到期支付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本理财产品投资合同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履行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我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与工商银行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，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批准内容，并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核的相关要求，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由我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2017 年至今，我司与工商银行共发生 2 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（含本次关联交易），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0149.90 万元。

## 七、关于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的说明

中国保监会有关《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的相关要求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，我司现属于有限责任公司，目前暂未实行独立董事制度。

## 八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26 日